|  |
| --- |
|  **审批意见：** **岳环君分环评批［2019］1号**湖南庆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岳阳市君山区柳林洲镇自成垸居委会建设聚合物锂电池生产线和高安全动力型倍率锂电池生产线（主厂区），另租用岳阳市君山区绿色食品产业园第五期第四栋的标准化厂房建设锂电池用极耳生产线。项目总用地面积12019.5m2，总建筑面积46200 m2，总投资6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0万元。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小型聚合物锂电池生产线（制造厂房4500多㎡，原材料及成品仓库2200多㎡，生产及实验设备429台，位于主厂区）、大中型聚合物锂电池生产线（制造厂房3000多㎡，原材料仓库600多㎡，成品仓库及高温老化房200多㎡，生产及实验设备150台，两条电池组PACK线，位于主厂区）、聚合物锂电池日产能20万支扩产线（制造厂房4000㎡，试验检测设备20多台，生产设备200台，员工食堂及文化活动中心400㎡，位于主厂区）、高安全动力型倍率锂电池生产线（制造厂房10000㎡，科研楼及测试中心3000㎡，原材料仓库2500多㎡，成品仓库1500㎡，实验检测设备80台，动力电芯生产设备300台，动力电池组装10条PACK线，位于主厂区）、年产2亿对锂电池用极耳与5000万Ah锂电池组装建设项目（车间及仓库5000㎡，生产及实验设备100台，位于工业园），办公楼及食堂700多㎡，员工配套住宿楼70间4200㎡，员工食堂及文化活动中心400㎡。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各类锂电池6000万支、锂电池用极耳2亿对、年组装锂电池组5000万Ah。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本项目的建设。一、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1、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防措施，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加盖篷布、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禁止在大风天作业，渣土物料运输采用密闭或其他遮覆方式，有效减轻施工及运输的扬尘污染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22：00~次日6：00的敏感时段施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建设期施工废料按要求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主厂区雨水经项目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极耳生产线雨水排入岳阳市君山区绿色食品产业园的雨水管网。项目主厂区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君山区城区污水净化中心接管标准后排入君山区污水净化中心，项目极耳生产线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岳阳市君山区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主厂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小型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沉淀后的沉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配膏），上清液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3、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NMP废气经回收处理系统回收后尾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注液操作要求在真空密闭的操作条件下进行，减少VOC废气的挥发，使生产废气的排放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中表6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加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处理，使车间外的粉尘浓度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中表6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0.3mg/m3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要求后高于楼顶并避开受影响的建筑物排放。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主厂区）和3类标准（极耳生产线厂区）要求。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理；NMP、电解液盛装桶等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6、环境和安全管理。加强管理，做好每日的巡检工作和记录。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做好各项应急预案。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该项目环评报批稿送至岳阳市君山区环境监察大队、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三、岳阳市君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经办人：章鹏审批人：龚卿   公 章 2019年3月14日 |